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59頁。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配售2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亦佔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842,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而不會用於投資。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2及第56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方劍先生 (主席)

戴雅林先生

陸恭耀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李華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Chang Hang Vai先生

林樹松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謝天驕先生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素珊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許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林樹松先生、陸恭耀先生及鄭健民先生須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黃潤權博士及謝天驕先生須依章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乃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至告退為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方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 持有人權益	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	17.36%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王方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Ever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故王方劍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按該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亦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ee Wing On, Samu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17.36%
王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9,575,000	6.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並登記在本公司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及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投資管理合約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委任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王方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公司9%實益權益）作為其管理人。就此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收取根據協議所定義之本公司對上一個月底之資產淨值按每年1.5%計算之月費，以及相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增加之10%（經適當調整後）之獎勵金。年內，本公司向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約335,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管理費乃：

- (i)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支付；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及
- (iii) 對本公司股東乃屬公平合理。

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與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雙方有條件同意終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同日，本集團委聘Altus Capital Limited為投資管理人，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但此項新委任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作實。

年內，本公司已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戴雅林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股權)之款項17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並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先生及謝天驕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著本集團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報表以及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一般遵例有關之事宜進行審議並監督，並且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遂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繼續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及續聘均富會計師行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方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